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中國上市的普通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建議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若安排超額配售，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將予發行A股初步數目的15%，並計入87,130,00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

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A股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v) 發行方式：是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以固定價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策略投資者配售）。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策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本次發行A股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 (viii) 包銷方法：發行A股將由保薦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3.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創新藥研發	1,200,000,000
2	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7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800,000,000
總額		<u>2,700,000,000</u>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則超逾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交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通過上交所的發行上市審核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適時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票暫停轉讓事宜、制訂並落實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出終止掛牌申請等。
- (x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5.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建議發行及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的三年股東股息分派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預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出具之相關承諾函以及就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提出的建議約束措施。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本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有關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提出的具體填補回報措施，以及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相應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聘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及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13. 審議及批准於報告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主要交易情況。
14. 審議及批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¹⁰⁾

1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股份激勵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或建議，對《股權激勵方案》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除外；
 - (d)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行權申請、修改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方案》辦理《股權激勵方案》的變更與終止，對激勵對象已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i) 與激勵對象簽署、提交、執行與《股權激勵方案》相關的全部法律文件；
 - (j)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方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彼等認為與《股權激勵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i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股權激勵實施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名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保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權登記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買入證券的投資者享有此權利，在股權登記日賣出證券的投資者不享有此權利。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610室會議室。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會議召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610室會議室。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中國上海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
1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